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洪主秘 淑敏

記錄：董延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說明：

商標法在今(100)年6月29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預計於明(101)年6月施行，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因已配合新商標法為相關修正，希望藉由本次公聽會與大家交換意見。

陸、發言紀要：(依草案章節順序)

【2.1 定義】

- 一、農委會李技正：雖然從定義上可以明確區分一般證明標章與產地證明標章，若有人以一個有聲譽的地名先申請註冊為一般證明標章，是否會阻礙在後以該地名作為產地證明標章的申請？如果產地證明標章也取得註冊，例如「西螺濁水安全米」(一般證明標章)與「西螺濁水米」(產地證明標章)同時存在的情形下，消費者如何判斷哪一個是產地證明標章？
- 二、商標權組：若以具有聲譽的地名提出一般證明標章的申請，原則上會請申請人改為產地證明標章的申請，並依使用規範書規定的內容補充相關資料。
- 三、主席：若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在先，例如「西螺濁水米」已取得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在後若有人欲在標章圖樣中放入「西螺濁水」，例如「西螺濁水安全米」，若有產生混淆之可能，即不能取得一般證明標章的註冊。

- 四、農委會李技正：例如有聲譽的「麻豆文旦」先取得一般證明標章註冊，是否會妨礙在後產地證明標章的申請？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必須說明產品與地理環境的關連性，這對申請人及農委會都是相當大的挑戰，可能使申請人選擇申請含有地名的一般證明標章，而阻礙農委會推動產地證明標章的原始用意。
- 五、商標權組：核准註冊之一般證明標章含有地名的情形，通常是該地理名稱明顯和證明商品或服務的品質、聲譽或特性無關，若該產地名稱具有聲譽，原則上會請申請人補充商品與地理環境關連性的資料，建議申請人改為產地證明標章的申請，所以具有聲譽之「麻豆文旦」實務上不會核准註冊為一般證明標章。
- 六、主席：地名若有聲譽或品質的意涵，應不會准一般證明標章註冊。例如「麻豆文旦」的聲譽、品質在於文旦商品，若不知情的第三人以「麻豆文旦」提出申請，會先詢問申請人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有意願代表麻豆地區的文旦業者進行文旦的驗證工作，若申請人沒有代表性，不會核准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而一般證明標章中有地名，只是作為指示產地的說明，並有聲明不專用的問題。
- 七、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小姐：經過智慧局、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多年的努力，終於有許多產地證明標章及一般證明標章取得註冊，但是大多數的消費者可能無法由商品上標示的標章，分辨何者為產地證明標章，何者為一般證明標章，可能只有商標相關業界才知道其中的差別。例如商品包裝上標示「阿里山茶」，也許消費者聽過「阿里山茶」有驗證的情形，但是可能不知道標示哪個標章的是真正經驗證的阿里山茶，未來在產地證明標章實際使用時，是否需要另外附加一個標示，讓消費者可以分辨經證明標章權人驗證的商品，用來和單純產地標示的商品作區別。
- 八、主席：證明標章權人和一般商標權人一樣，都有推廣標章的問題，經由促銷及廣告讓消費者認識該商標或標章，才會累積品牌的聲

譽，並強化消費者對於該品牌的忠誠度。若縣市政府取得證明標章註冊，而消費者並不知道該標章，表示縣市政府對於標章的推廣可能還要再加強。例如大家知道購買羊毛產品時會注意有沒有百分之百純羊毛標章的標示，又例如大陸觀光客在購買阿里山茶時，也知道要買有標示阿里山高山茶證明標章的茶葉，就是因為標章權人推廣該標章的結果。只有在消費者認識而且信賴一個標章的品質及聲譽時，該標章才有價值，所以標章權人在取得註冊後的宣傳、推廣活動，才能賦予該標章被認識的可能性，這也是各縣市政府在取得標章註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

九、商標權組：針對產地證明標章和單純產地標示問題，本基準草案在產地證明標章識別性的部分有相關說明，可留待該章節時再討論。實務上建議申請人在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時儘量加強該標章的識別能力，讓消費者容易辨識。

【2.2 一般證明標章之審查】

十、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小姐：非法人團體可以申請證明標章，在外國非法人團體的情形，需要檢附的證明文件為何？

十一、主席：在外國申請人的情形，只要申請人提出他在國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地理標示註冊的資料，原則上會認定申請人具有申請的資格。

十二、商標權組：據了解，國外一般要求申請人必須具有法人格才能作為證明標章申請人，而我國是因應實務需要，例外開放非法人團體得為申請人，所以外國申請人通常不會有資格上的問題。

十三、理律法律事務所楊資深顧問：證明標章申請人有在先註冊商標，應如何釋明？申請人自行拋棄在先註冊商標是一個方式，但申請人未必願意這麼做，是否還有其他的選擇？例如說明其營業範圍不含證明的商品或服務？因為實務上有申請人先取得一般商標註冊保護，在我國接受證明標章註冊後，再提出證明標章註冊申請的情形。

十四、商標權組：從比較法上觀察，英國的作法是由申請人提出不從事於所證明商品或服務業務的聲明即可¹，美國的作法則是申請人必須放棄在先註冊商標，始能取得證明標章註冊，組內傾向採取英國的處理模式。除申請人自行拋棄在先註冊商標外，申請人亦可主張自己未使用，而係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只要申請人的說明可以澄清其未使用商標的事實，本局可以接受申請在後之證明標章註冊。若事後發現標章權人自己有使用註冊商標的情形，則為依法廢止該證明標章註冊的問題。

十五、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第 15 頁「台灣優良農產品」案例，標章圖樣中之「MIT」、「TAIWAN」、「TOWEL」、「台灣製」、「優良」及「台灣圖形」屬不具識別性的事項，其中「MIT」、「TAIWAN」、「台灣製」及「台灣圖形」屬有致標章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部分，應聲明不專用。但是依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台灣圖形、「MIT」、「台灣製」屬顯無疑義的部分，不需要聲明不專用。

十六、主席：新商標法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圖樣中的產地名稱不適用聲明不專用制度，而一般證明標章圖樣亦有可能包含地名，為避免一般證明標章權人產生其可就標章中之地名排除他人使用之疑義，一般證明標章中的地名必須聲明不專用。

【2.3 產地證明標章之審查】

十七、農委會農糧署徐技正：第 25 頁文山包種茶案例，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未變更標章圖樣，是否適合作為審查基準的案例？

十八、商標權組：在證明標章中以特定地理區域概念界定區域範圍的情形並不多見，所以才選用該案例。

十九、農委會李技正：本基準草案在產地證明標章識別性的地方（基準 2.3.4）提到如何增加申請標章的識別性，農委會建議商標代理人

¹ 申請時無須提出聲明，審查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在先商標，而該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與證明標章證明者相同時，申請人始須提出不從事該業務的聲明。

等先進在與申請人接觸的時候，提供該部分給申請人參考，在標章形成時適時給予增加標章識別性的建議。這也回應了會議開始時提到關於產地證明標章與含地名的一般證明標章，甚至與商標要如何區別的問題，請代理人先進對申請人說明，善加利用增加識別性的方式，則標章註冊後使用時的識別性會更清楚。

二十、主席：確實可以先行溝通清楚。例如第 30 頁標章圖樣上有「北埔鄉公所產地證明標章」的文字，即使是第一次看到該標章的消費者，都可以認識到該標章為產地證明標章，而且北埔鄉公所有對膨風茶作驗證，標章本身就具有廣告效果。代理人應充分掌握商標資訊對申請人為適當的建議。

二十一、商標權組：以「麻豆文旦」為例，申請人取得單純文字的「麻豆文旦」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後，對當地使用「麻豆文旦」的業者為侵權主張時，造成當地業者的反彈，在智慧局與麻豆農會溝通後，農會另外提出附加圖案的「麻豆文旦」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並取得註冊，也就是麻豆農會現在使用的標章。農委會代表的呼籲，請代理人協助申請人申請識別性較強的標章，實務上的確比較容易主張權利。至於已經以單純文字取得註冊的產地證明標章，則標章權人對於標章的使用方式應有更明確的規範，例如「池上米」以單純文字取得註冊，但在包裝時使用特定顏色的底色，對於標章標示的位置、比例也有所規範，讓消費者比較容易辨識。

二十二、主席：簡言之，標章加上設計後較不易被他人普通使用，直接使用「產地+商品名稱」的文字，例如「麻豆文旦」，就可能遭遇當地業者主張自己是麻豆地區的生產者，雖然文旦未經標章權人驗證，但長久以來都以「麻豆文旦」說明自己的商品，為何不能再繼續使用，標章權人會遇到這樣的普通使用或合理使用抗辯。所以比較好的作法是用一個設計過的標識，讓消費者認識該商品係經驗證，以與作普通使用的文字相區別。

二十三、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小姐：修正後商標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關於標示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證明標章的事項，審查基準中並沒有相關說明？

二十四、商標權組：該二項條文為立法院審議時增加的文字，條文中所稱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目前由工業局主導，申請人接受輔導、補助提出申請後，智慧局會依審查基準以一般的原則進行審查。至於該二項條文的解釋，會在商標法逐條釋義中詳細說明。

二十五、主席：其實「台灣製」是原產地標示，並由工業局推動 MIT 標章，已有不錯的成績。在商標法同一時期審議的法案，例如產創條例、商品標示法都加入了相同的文字，因為立法院認為政府應保護本國產業，尤其應該將弱勢產業與大陸作區隔，所以加入該等條文。

二十六、訴願會張科長：第 31 頁下方「napa」案例是商標的異議案，與該節關於產地證明標章「有使公眾誤認誤信證明之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的說明並不相襯，是否為適例？應舉有關證明標章的案例為宜。

二十七、商標權組：因為實務上沒有以該條款核駁或異議、評定的證明標章案例，才以該案為例，若擔心引起誤會，可以考慮將該案例刪除。

二十八、萬國法律事務所呂小姐：第 33 頁的案例提到同一個權利人，因為圖樣不同，所以不會混淆，則第 9 頁提到證明標章申請人已取得在先商標註冊，若其後提出證明標章申請，只要申請人釋明其未使用該商標，例如係授權他人使用，即可取得證明標章註冊，則在兩個標識一模一樣的情況下，消費者如何區別該標識是用以證明，或只是被授權人作為一般商標的使用？

二十九、商標權組：因為證明標章與商標之性質不同，所以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不能同時取得商標及證明標章註冊，否則消費者顯然無法為正確之識別，即使申請人同一，還是不准註冊。至於第 33 頁案例

的兩個標識，分別為鹿谷鄉公所及鹿谷農會，權利人並不相同，且標章及商標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始可取得註冊。

【3. 團體商標】

三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駱小姐：第 40 頁的 3 個案例是否為「一般團體商標」案例？

三十一、商標權組：是的，並請將第 43 頁最後一段第 2 行的「一般產地商標」改為「一般團體商標」，謝謝。

三十二、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小姐：第 56 頁的案例中，右側枋山芒果為產地團體商標，指定的商品應該只能是芒果，則左側商標圖樣中只有蓮霧，卻指定使用於新鮮水果，範圍是否太大了？

三十三、商標權組：左側商標圖樣中除了蓮霧外還有芒果，可能是因為蓮霧及芒果為枋山地區產量最大的水果，具有代表性，所以圖樣中特別畫出這二種水果。

三十四、農委會李技正：補充說明，雖然左側商標指定使用於新鮮水果，但確實枋山地區產量最大的農產品是芒果及蓮霧，所以在圖樣中表現出來，雖然二個圖樣中都有芒果，但是因為圖樣差異很大，所以不會造成混淆。

【4. 團體標章】

三十五、農委會漁業署周技正：機關的標誌是否得依商標法取得註冊？

三十六、主席：機關的標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雖不能取得商標註冊，但是可以提供智慧局備查，智慧局在審查申請案時，會查詢資料庫，不讓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機關標誌的標識取得註冊。若機關的標誌達到創作的門檻，可能有著作權法的適用，而為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三十七、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小姐：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於註冊後都有使用規範書修改的問題，過去修改後的使用規範書要備查，修法後必須公告，則申請書應該如何記載？是否屬變更案？是否需

要繳納規費？

三十八、商標權組：使用規範書的審查頗花費時間，原則上應該以變更案申請，並繳納規費，組內將就處理方式作成決定後，再對外說明。

三十九、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陳小姐：若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的管理及監督，構成廢止事由，則使用規範書修改尚未核准公告時，應如何適用該規定？

四十、主席：因為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的公益性較強，所以標章權人及團體商標權人應依有效的使用規範書為標章或團體商標使用的管理及監督。該條款適用主要是指證明標章權人未確實依使用規範書執行查驗或控管的情形，並非與修改使用規範書有必然關係，智慧局雖不會主動查核，但第三人若發現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違反該規定，得提出廢止的申請。

四十一、商標權組：依修正後商標法第 82 條第 5 項及第 89 條第 4 項的規定，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的修改必須經過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後發生效力，這個問題也會在商標法 Q&A 中詳細說明。

四十二、主席：對於修正後商標法的疑問可以儘量提出給商標權組，使 Q&A 的內容可以更加完整，適用法條時才不至於有認知上的落差。

四十三、主席：謝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